

台灣 Pay 紅利點服務同意書

立約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台灣 Pay 紅利點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立約人充分瞭解，當點選「同意」鍵時，即表示立約人已於合理時間內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內容。

第一條 本服務係立約人於使用貴行之台灣 Pay 交易時，可獲得一定比例之紅利點回饋，並可用於「台灣 Pay 消費扣款」交易折抵。

第二條 累點方式：

依貴行公告之台灣 Pay 紅利點相關活動專案辦法，於專案活動指定期間，並達專案規定之條件，即可獲得一定比例之紅利點。

第三條 折抵方式及標準：

- 一、點數兌新臺幣之折抵比例依貴行公告之台灣 Pay 紅利點相關活動專案辦法辦理。
- 二、每筆交易無點數折抵上限(可全額折抵)，且每筆交易將以紅利點換算之最大可折抵新臺幣金額自動折抵，恕不提供折抵比例設定。
- 三、立約人須開啟「折抵開關」方可使用點數折抵交易金額，並可於交易當下自由選擇是否開啟「折抵開關」。
- 四、若因退款交易而產生「負數點」情形，系統將自動停用折抵功能，待點數累積至抵銷負數點為正數時才可再次啟用折抵。

第四條 有效期限：

- 一、當年度獲得之紅利點可使用至次年年底，有效使用期限以貴行公告為主。
- 二、有效期限內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紅利點，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自動歸零失效。
- 三、立約人若註銷網路銀行、台灣 Pay 服務或結清銷戶與貴行停止往來，其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紅利點即自動失效，不得要求貴行兌為新臺幣提供，亦不得於再次啟用本服務時要求貴行提供原持有點數。

第五條 退款交易之退點原則：

- 一、原交易有使用紅利點折抵者，依原交易折抵之新臺幣金額部分兌為紅利點退還立約人。
- 二、立約人於原交易以新臺幣付款所獲得之紅利點，依原交易新臺幣付款金額兌為紅利點退還貴行。
- 三、若原交易有使用點數折抵，且有部分退款之情形，採以退款金額等值點數優先退還貴行，原折抵點數不足退之差額才以新臺幣退還。
- 四、若距原交易日期超過 30 日以上之退款，原交易折抵之紅利點將兌為新臺幣退回立約人交易帳戶。
- 五、退款交易所退還客戶之紅利點數效期，將以退款交易發生年度起算。

第六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立約人對當月累積之紅利點若有疑問，應主動向貴行提出查詢，除非有重大明顯錯誤經立約人要求更正外，一律以貴行之紀錄為準。
- 二、立約人獲得之紅利點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
- 三、貴行之台灣 Pay 紅利點相關活動專案給點方式非立即回饋者，立約人若於該專案紅利點發送前，辦理註銷網路銀行、台灣 Pay 服務或結清銷戶與貴行停止往來，則喪失領取紅利點之資格。
- 四、立約人若以不當手段取得紅利點，貴行有權取消立約人之折抵資格或停用本服務，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第七條 本服務相關資訊以貴行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